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 副主席

何進輝先生

#### 議員

何紹基先生

吳文傑先生

吳彩華先生

周玉堂先生, SBS, MH

郭慧文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文漢先生, MH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舜婷女士

#### 增選委員

張祉謙先生

### **應邀出席者**

李新富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澤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 **列席者**

歐陽穎心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文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夏從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芝圓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梁慧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林淑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黃愷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4  
楊志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大嶼山)  
溫志堅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大嶼山 5  
黃智鴻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離島(3)

### **秘書**

林朗澄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缺席者**

張蘊曦女士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文婉玲女士，她接替調任的林婷婷女士。

2. 委員會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不同意張蘊曦女士提交的缺席會議申請。

I. 通過 2025 年 2 月 25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有關在長洲增設自動船舶食水售賣機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9/2025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9/2025 號。水務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主席表示提問由吳文傑議員及郭慧文議員聯合提出，請吳文傑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 吳文傑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 主席表示水務署雖然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但署方在其書面回覆中表示已計劃於長洲增設船舶食水售賣機，並擬於 2026 年年底或之前啓用有關設施。就此，他詢問有關委員長洲的私營供水船在上述日期前會否繼續為船舶供應食水。

8.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鑒於現時長洲的海上作業人士對食水的需求十分殷切，委員欣悉水務署將於 2026 年年底或之前在長洲增設船舶食水售賣機。委員補充指，除了停泊在長洲的船隻需要食水供應外，部分外地漁船亦會在惡劣天氣下前往長洲取水，因此在長洲增設有關設施將能同時便利本港和外地的船舶。

(b) 有關私營供水船的船家表示目前仍會繼續以預約方式為船舶提供食水，惟該船家年事已高，可能隨時因健康問題而結束供水船業務。此外，該私營供水船的水源來自長洲山上的貯水池，船家利用水泵將池水輸送至供水船上，但池水未經過濾，存在衛生風險。

- (c) 現時長洲設有兩條公眾街喉可為船舶提供免費食水。惟有關街喉的水管狹窄，供水較緩慢，船隻取水需兩至三小時。如同時有多艘船隻需要取水，便有機會引起爭執。就此，委員請水務署考慮提早在長洲增設船舶食水售賣機。

9. 主席請秘書處致函水務署，感謝署方計劃在長洲增設自動船舶食水售賣機，同時建議署方提早設置有關設施，以紓緩長洲的船舶食水供應設施不足的問題。

(會後註：秘書處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致函水務署轉達委員的意見。水務署的書面回覆已於 6 月 9 日轉交各委員參閱。)

### III. 有關離島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0／2025 號)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0／2025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1(大嶼山)楊志遠先生。土拓署、運輸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1.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2.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請土拓署提供有關「P1 公路(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的詳細時間表，包括環境影響評估的預計完成日期，以及有關工程的預計動工日期。委員強調，隨着政府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東涌的人口將會增加，居民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亦將有增無減。由於 P1 公路將會是連接北大嶼山公路的重要交通樞紐，對優化有關地區的公共交通服務起着關鍵作用，因此土拓署應盡早進行相關交通規劃。

(b) 委員詢問土拓署為何離島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只包括「P1 公路(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但卻沒有提及「兩隧一橋」的研究。委員表示，本會議當天伯公坳附近

發生交通意外，導致大嶼山的交通受阻，可見「兩隧一橋」項目有其迫切性。此外，該項目亦有助促進離島區的經濟及旅遊業發展，因此委員希望土拓署能盡快推展有關計劃，並詢問署方有關研究結果將會在 2025 年哪個季度公布。

- (c) 雖然現時東涌迎東邨附近已增設臨時停車場，惟該停車場只供私家車和電單車使用，並沒有設置輕型貨車泊位，而不少輕型貨車司機亦曾反映區內的泊車位不足。就此，委員希望有關部門能滿足各方的需求。

13. 主席詢問土拓署如以分段模式建造 P1 公路，個別路段(例如東涌至小蠔灣段)的預計落成及啓用日期。他亦請土拓署回應有關「兩隧一橋」的研究結果將於 2025 年哪個季度公布。另外，他建議有關委員在兩星期內向秘書處提供過往在大嶼山道路發生的嚴重交通事故的相關資料，以便秘書處致函土拓署，以跟進有關「兩隧一橋」的研究工作的進展。

14. 委員認同「兩隧一橋」項目的重要性，並表示交通運輸委員會已就有關事宜進行深入討論，相關資料詳載於有關會議文件。

15. 主席表示他希望以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的名義再次就「兩隧一橋」項目向土拓署表達意見，並表示他會聯同有關委員向秘書處提供過往在大嶼山道路發生的嚴重交通事故的相關資料。各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16. 楊志遠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於會後將有關意見轉交工程組別跟進，然後適時回覆委員。

(會後註：秘書處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致函土拓署轉達委員的意見。土拓署的書面回覆已於 6 月 4 日轉交各委員參閱。)

#### IV. 有關大嶼山嶼南道貝澳段路面損毀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1/2025 號)

17.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1/2025 號，

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渠務署工程師／大嶼山 5 溫志堅先生。

18. 何進輝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9. 溫志堅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渠務署曾在 2023 年年底於大嶼山嶼南道貝澳段燈柱編號 AC0278 附近的道路進行污水管道敷設工程。署方得悉該處路面出現裂痕後，已即時要求承建商於 2025 年 4 月 1 日圍封該路段以及進行修復工程，而該路段已於 4 月 3 日重新開放給公眾使用。署方已敦促承建商每次完成渠務工程後必須按照工程合約的要求，妥善回填壕坑和修復路面，以確保道路結構不受影響。署方亦會加強巡查已完成渠務工程的道路，以確保修復後的路面符合相關要求。

20.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除非地下渠管損毀導致水土流失，否則路面一般不會下陷。渠務工程結束後路面出現裂痕及下陷的原因與路面修復工程的質素欠佳有關。為避免上述情況發生，承建商進行渠務工程後須使用合適的回填物料分層回填挖掘的路面並加以壓實。另外，承建商完成每層回填後須確保壓實度合乎標準，然後才可進行另一層回填。就此，委員要求署方妥善監管承建商所進行的路面修復工程的質素，並確保回填物料的壓實度合乎規格，以免日後路面出現損毀。
- (b) 委員曾到題述地點視察，發現該處路面損毀嚴重。就此，委員對渠務署在兩天內完成路面修復工程表示讚賞。此外，委員表示由於嶼南道大部分路段均是依山而建，因此在有關路段進行渠務工程可能會令山坡附近的泥土鬆脫，路面因而容易下陷，增加發生交通意外的風險，而題述地點附近亦曾出現路面下陷的情況。就此，委員請渠務署加強監管路面修復工程的質素，並增加混凝土層的厚度，以避免路面下陷。
- (c) 由於現時渠務署修復路面的範圍只限於挖掘壕坑的寬度，因此可能會導致回填路面與原有路面的接合處高低不一，令路面容易再度受壓及損毀。為長遠解決上述問題，委員建議署方的路面修復工程應以重鋪整個行車線寬度

路面的方式進行，而非局部修復出現裂痕的路面範圍。

- (d) 以渠務署過往於南丫島進行的渠務工程為例，署方曾規定如經挖掘後原有路面的寬度少於 600 毫米，有關承建商便須重鋪整個行車線寬度路面。

21. 溫志堅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渠務署會加強監督承建商所進行的渠務工程及相關路面修復工程的質素。他亦會把委員提出的意見轉交工程組別跟進。

22. 主席表示，由於南丫島大部分道路均屬鄉郊小路，因此重鋪整個行車線寬度路面的相關要求可能與嶼南道有所不同。就此，他請渠務署就在嶼南道進行的路面修復工程訂定重鋪路面的寬度標準。

(會後註：渠務署已在會後將上述意見轉交相關組別跟進。)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6/2025 號)

23.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6/2025 號，並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鍾芝圓女士。

24. 鍾芝圓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2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2025 年 1 月至 2 月)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7/2025 號)

26.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7/2025 號，並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夏從雲女士。

27. 夏從雲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28.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根據 2024 年至 2025 年的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園藝保養承辦商的服務水平均屬一般。委員亦曾接獲不少市民反映指有關園藝保養服務的質素低於一般水平。康文署於文件中表示已責成有關承辦商馬上執行園藝保養的改善措施，並會密切監察該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以提升其服務質素。委員認為如因園藝保養欠佳導致植物枯萎而需重新進行綠化工程，實屬浪費公帑。就此，委員請署方關注有關情況，並詢問署方有關園藝保養承辦商的服務水平長期未如理想的原因(例如人手不足)，以及署方日後就有關服務進行招標時，會否考慮投標機構過往的服務表現。
- (b) 如康文署發現有關園藝保養承辦商的表現欠佳，應要求承辦商馬上執行改善措施。就此，委員詢問署方有否要求承辦商即時執行園藝保養的改善措施。
29. 夏從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轄下的園藝保養服務由外判承辦商負責。承辦商須按照合約要求，按時完成澆灌植物、修剪枝葉及清理雜草等工作。署方會派員巡查有關場地，如發現承辦商的服務表現欠佳，會要求承辦商即時執行改善措施，並會派員前往現場跟進。如有關承辦商經提醒後仍未有改善，署方會發出通知書，並持續跟進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署方十分關注各區的綠化工程，並會繼續密切監察園藝保養承辦商的服務表現。
- (b) 康文署就園藝保養服務進行招標時，投標機構過往的服務表現亦會納入投標評審項目之一。
30. 委員表示下長沙泳灘近日有大量海洋生物屍體被沖上岸，產生異味，對泳客造成影響，而近年類似情況亦偶有發生。雖然在潮漲時這些海洋生物屍體或會暫時被沖走，惟它們可能會在潮退時再次被沖上岸。因此，委員請康文署即時採取行動處理問題。

31. 夏從雲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過往遇到類似情況時，除了會進行清理工作外，亦會抽取海水樣本交予環境保護署化驗。她表示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予以跟進。

(會後註：康文署已就委員的關注進行調查，未有發現有關情況。康文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在需要時作出跟進。)

## VII.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8/2025 號)

32.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8/2025 號，並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新富先生。

33. 李新富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3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VIII. 其他事項

### 長洲社區會堂的工程進度

35. 委員表示長洲居民十分關注長洲社區會堂的工程進度，並詢問長洲社區會堂將於何時啓用。由於現時大部分區內活動均在長洲體育館舉行，而且不同團體申請租用場地的時間亦有所重疊，因此委員希望長洲社區會堂可盡快啓用，以紓緩區內活動場地不足的問題。

36. 歐陽穎心女士回應表示，區議會主席曾於本年 3 月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提到，長洲社區會堂的裝修工程預計將於本年第二季完成。民政處一直就有關事宜與建築署保持溝通，目前正就有關與建築署的交接工作進行準備。建築署會敦促有關承建商於交接後盡快進行後續修正工程，以便早日開放長洲社區會堂供居民使用。

37. 主席欣悉長洲社區會堂即將啓用，為區內提供多一個舉辦社區活動的場地。

#### IX. 下次會議日期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9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